

关于降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8日起降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0.33%/年	0.15%/年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	蒋月勤	黄凌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降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公司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9-108-10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p> <p>法定代表人：蒋月勤</p> <p>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0000万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9-108-108</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p> <p>法定代表人：黄凌</p> <p>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0000万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9-108-108</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修改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p>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p>	<p>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p>

托管协议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9100298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9100298 法定代表人： 黄凌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凌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